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4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士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奥士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奥士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1%、第二年为0.3%、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9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在同一计息年度内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奥士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奥士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奥士康"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10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32104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17,360,504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5,876,1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11,484,4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999,8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13",配售简称为"奥士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奥士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四)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五)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	182,004.4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可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已聘请中证鹏元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詹梁钦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就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上述内容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一)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30日。

(二)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0.00
律师费用	81.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72
资信评级费用	40.0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7.04
合计	922.98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三)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9月21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9月22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星期三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到期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违约事件如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违约责任

1、如果本节"(一)违约事件"所列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455,065.48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862.60万元、35,328.18万元和30,790.7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327.17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4.16%、45.57%、49.79%和50.46%,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92.73万元、85,011.14万元、25,832.39万元和18,439.57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应具备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符合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联系人:韩裕龙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1902090、010-56839542

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系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9000%股份(701,484,161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相结合的方式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签订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远集团变更为金融街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无变更。
- 金融街资本拟于协议签署日做出如下承诺:金融街资本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出具的《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根据西城区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华远集团(1)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5040%股份(504,504,505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协议转让至金融街资本,转让价格为2.22元/股;(2)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960%股份(196,979,656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至金融街资本。

本次交易前,华远集团持有本公司1,116,781,3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16%。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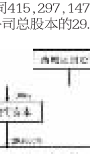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华远集团将持有本公司415,297,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16%;金融街资本将持有本公司701,484,1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00%。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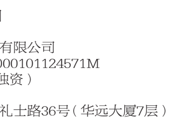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划出方、出让方华远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57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6,175.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7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钢材、木材、水泥、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华远集团由西城区国资委100%持股。

2. 划入方、受让方金融街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8791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821,200.6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8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融街资本由西城区国资委100%持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西城区国资委为进一步优化华远控股股权结构,增强华远控股市场化经营能力和资本市场功能,促进其高质量发展而实施的国有股权优化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远集团变更为金融街资本,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金融街资本及华远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3)华远集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金融街资本拟于协议签署日做出如下承诺:金融街资本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3.金融街资本与华远控股在物业运营及酒店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或潜在竞争,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融街资本将结合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多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拟于协议签署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金融街资本与华远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华远控股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融街资本拟于协议签署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融街资本拟对本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包含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由金融街资本提名。董事长由金融街资本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最终方案将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除涉及前述事项的相关调整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街资本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华远控股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金融街资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金融街资本与华远控股基于经营需要,于2026年9月17日签署《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远新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单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5年,涉及的年度固定租金为1,000万元,浮动租金根据当年利润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生实际交易。除此之外,金融街资本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华远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华远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2)与华远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华远控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华远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街资本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由于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为一揽子交易,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金融街资本将于协议签署日后3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各事项具体安排以后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

8.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城区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

2.华远集团出具的《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htcx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关于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家电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家电ETF华安(15902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9月21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3期)、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3期)、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期)、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期)以及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和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fa66.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董事胡晓棣、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董事胡晓棣、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董事胡晓棣、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9: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霓虹、李梦诗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